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内部控制评价办法修订案

为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，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现拟修订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》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一、新增条款

第五章，增加“第九条”，增加内容如下：

“第九条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规范评价领导组

组 长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长

副组长：总经理

成 员：各位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

领导组下设内部控制规范评价工作组，工作组设在审计部，由审计部代为履行其职责。

组 长：审计部部长

副组长：审计部分管内控业务的人员

成 员：各部门负责人、各子分公司负责内控业务的负责人及内控专员 “

公司对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》作出上述修订后，《内部控制评价办法》相应条款编号依次顺延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五日